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3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运营期贷款2.04亿元，期限120个月，利率按2025年2月20日（LPR）五年期利率3.6%执行，抵押物为贷款针对项目形成的资产，同时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可学，注册资本36.28亿元，实缴资本33.49亿元，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股6.86%、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7.70%，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市属国有企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实际办公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

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3 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14.61% 股份，并拥有我行董事席位，系我行主要股东，且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方授信合规情况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6.34 亿元，此笔授信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 8.38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8.51 亿元的 4.2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 12.22 亿元，此笔授信 2.04 亿元及另一笔同一集团

下关联方授信 2.93 亿元全部发放后，关联方所属集团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17.19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8.51 亿元的 8.66%。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5 年 3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1 名董事，会议共计 8 名董事参加表决，3 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8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我行 5 名独立董事，5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